

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 2020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等文件的相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《公司 2020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》进行了审议，就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公司 2020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、《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实际情况，有利于公司的稳定运营和长期发展。

二、本次董事会审议《公司 2020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》依法履行表决和审议程序，合法合规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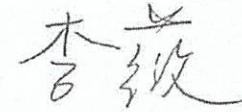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同意将《公司 2020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》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0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才鸿年

介万奇



李 薇

2021 年 2 月 8 日



第八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

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0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才鸿年

介万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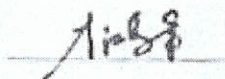
介万奇

李 薇

2021 年 2 月 8 日

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0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

才鸿年

介万奇

李 薇

2021 年 2 月 8 日